

## 北京农产品流通协会文件

京农协（2019）6号 签发人：陈亚中

关于发布《北京农产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北京农产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已经北京农产品流通协会第一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各会员单位在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会秘书处提出。

联系人：张家铭

电 话：010-83720100

手 机：13146679262

邮 箱：bjncpltxh3@163.com

附件：《北京农产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2019年4月18日



# 北京农产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北京农产品流通标准体系，促进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提高会员企业产品竞争力，北京农产品流通协会决定制定发布北京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协会的团体标准的工作范围是农产品采收、初加工、分级、检测、贮藏、包装、标识等流通的相关标准。

北京农产品流通协会负责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本协会农产品流通相关的团体标准，由在中国注册的农产品相关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验认证机构等单位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供本协会会员企业内部执行和实施，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为确保本协会的团体标准的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广泛参与、公平、公开、透明，协商一致。

（二）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三）团体标准作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重要补充，应快速响应农产品流通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的空白。

(四) 团体标准应引领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

(五) 积极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北京农产品流通协会作为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的管理机构，负责立项、审批和发布。协会成立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征求意见、报批、公布、复审、修订等相关工作；负责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负责对接国际、国家、行业农产品流通相关标注组织；负责组织相关学习培训会议。

**第五条** 北京农产品流通协会成立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作为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的技术机构，负责标准的立项评估、标准审定工作。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应聘任农产品流通行业相关技术、管理和企业专家参加该委员会，人数不低于 30 人，委员任期三年。该委员会在秘书处指导下具体负责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的立项、征求意见、审定工作。

**第六条** 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秘书处协调标准发起、参与单位组建“标准工作组”，承担标准制修订具体工作，并按照工作程序向秘书处提报相关材料。

## 第三章 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

**第七条** 本协会的团体标准积极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法律、法规。充分考虑使用要求，保护消费者利益，有利于推动安全产业发展，有利于协会成员组织技术进步，有利于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和增加社会效益。

**第八条** 团体标准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第九条** 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审查、征求意见、审批、发布、复审等阶段。

#### **（一）提案**

标准制订、修订发起、参与单位应为与该标准内容相关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验认证机构等单位。向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和标准草案。协会亦可根据农产品流通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和任务。

#### **（二）立项**

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应由2家以上协会会员企业共同提出。

农产品流通协会的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对项目建议书和草案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标准项目提交秘书处组织的相关专家团队依据项目建议书和草案内容对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由北京农产品流通协会正式行文下达立项批复。

#### **（三）起草**

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立项后，标准发起、参与单位组建团体

标准工作组报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秘书处备案，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标准草案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报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秘书处。标准工作组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 **(四) 审查**

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秘书处组织五人以上行业专家对标准进行审查，出席专家的四分之三专家同意方为通过。标准工作组应依据审查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与编制说明和审查处理意见等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至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秘书处。

#### **(五) 征求意见**

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公开或定向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将在北京农产品流通协会官网等公开征求意见不低于30天。征求意见单位不低于15家，反馈单位或专家不低于10家。标准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审定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秘书处。

#### **(六) 审批**

北京农产品流通协会召开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评审会。与会专家中不应有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标准需有2/3以上与会专家通过，方为通过审批。

#### **(七) 发布**

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经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秘书处统一编

号后，由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北京农产品流通协会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北京农产品流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等事宜。

#### (八) 复审

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秘书处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和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结论以公告形式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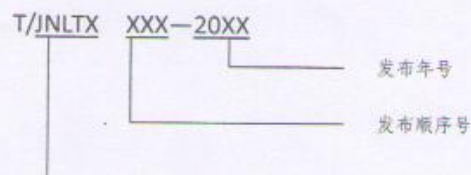
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的复审结论及处理办法分以下3种：

1. 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号，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

2. 修订。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对需要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的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版发布年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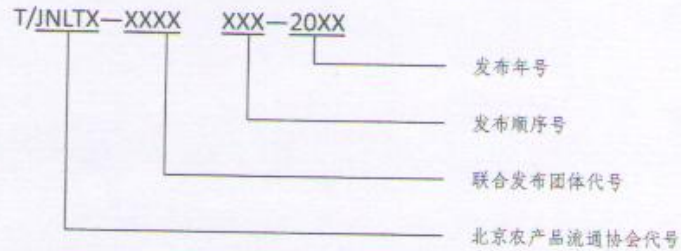
3. 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或者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十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北京农产品流通协会代号（JNLTX）、标注顺序号和标准发布的年号构成。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的表示方法。

**第十一条** 如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标准，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北京农产品流通协会代号（JNLTX）、联合发布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编号形式为：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项目制定/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由标委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制度存档，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四章 标准项目的经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项目制修订工作的经费来源于协会资助、企业赞助。第一起草单位应负责协调落实起草人员和项目经费，保证标准编制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经费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试验费、起草人员劳务费、专家审查费、会务费、材料费、差旅费和标准管理等费用。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获准立项后，标准起草工作组织机构应适度支付中国安全产业协会标准管理费，以此用于团体标准的动态管理所发生的费用。

####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版权。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北京农产品

流通协会所有，会员企业可免费获得标准。其他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标准版权所属单位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十六条 专利。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程序取得标准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由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报批材料，由农产品流通团体标准秘书处存档纳入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